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09

##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余敏生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  
薛偉成先生, SC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  
陳詩韻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72/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41/09-10(01)至(03)、CB(2)1370/09-10(01)及CB(2)1377/09-10(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就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397/09-10(01)號文件)。

16歲以下的被問者

4. 委員察悉10歲以下兒童不會因為沒有遵從《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2A條所訂的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規定，而須就任何刑事罪行負上責任。至於10歲至16歲以下的兒童，如他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12A條作出的命令(下稱"第12A條所訂命令")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14(7E)條所訂罪行。如他們沒有遵從其他本地法例的規定提供資料，亦可根據有關法例遭到檢控。

5. 何秀蘭議員認為，對拒絕按該條例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10歲至16歲以下兒童作出懲處並不恰當，因為部分兒童可能因例如害怕背叛朋友或令朋友入罪等原因，而對披露資料或提交材料存有心理障礙。

6.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11段訂明，在會晤未滿16歲的被問者時，應有其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被問者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該成年人與被問者是認識的。該成年人如有此意願，可在會晤進行期間容許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容許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會尋求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以便為有關兒童提供所需服務。

7.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執法機關採取何種程序，處理10歲至16歲以下兒童拒絕按照第12A條所訂命令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情況。何秀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採取何種程序，為調查反恐怖主義法例所訂罪行的目的而向兒童查詢資料或材料。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8.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本港法例中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政府當局答允向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轉達何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除中、英文本外提供守則的其他語文版本

9. 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370/09-10(01)號文件)第10段察悉，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不諳中文和英語，當局會向該人提供守則中、英文本以外的其他語文譯本。主席認為當局應在守則清楚訂明此項安排。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修改守則第1段。

10. 吳靄儀議員認為可進一步改善守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之可更加易於為一般市民所理解。

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責任及特權

11.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可否依據該條例第2(5)(c)條所訂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在整個會晤過程中保持緘默而不會有任何法律後果。政府當局就此給予肯定的答覆。

12.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高等法院規則》第117A號命令第16條規則雖有就解決關於法律特權聲稱的爭議作出規定，但守則卻沒有就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聲稱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訂明相關的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在實際行事時會嘗試釋除被問者的疑慮，但被問者如基於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材料會使自己入罪的理由而拒絕作出披露，執法機關不會迫使被問者披露有關資料／材料。

要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程序

13. 吳靄儀議員認為守則第9段所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可獲准進行一次電話通話的規定限制過大，難以有助於向被問者查詢資料。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容許被問者進行多於一次的電話通話。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守則第9段亦應清楚訂明，被問者是否須在監督下進行有關的電話通話。政府當局答允作出考慮。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同意在2010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4日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022 | 主席                  | 確認通過2010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   |                                 |
| 000023 - 000247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248 - 001409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0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70/09-10(01)號文件)<br><br>政府當局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370/09-10(01)及CB(2)1397/09-10(01)號文件)                               |                                 |
| 001410 - 002249 | 主席<br>何秀蘭議員<br>政府當局 | 在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以下的被問者  |                                 |
| 002250 - 004120 | 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要求政府當局在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2A條擬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1段清楚訂明,如受到根據該條例第12A條作出的命令(下稱"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不諳中文和英語,政府當局會向該人提供守則中、英文本以外的其他語文譯本<br><br>應進一步改善守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之可更加易於為一般市民所理解 | <b>政府當局須修改守則第1段(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b>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執法機關採取何種程序，處理10歲至16歲以下兒童拒絕按照第12A條所訂命令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情況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
| 004121 - 005026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3 | 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責任及特權  |   |
| 005027 - 010420 | 何秀蘭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採取何種程序，為調查反恐怖主義法例所訂罪行的目的而向兒童查詢資料或材料<br><br>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本港法例中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br><br>政府當局須向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轉達該項建議，以供考慮(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
| 010421 - 010602 | 陳克勤議員                          | 認為守則已在打擊恐怖主義活動，以及保障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
| 010603 - 012153 | 吳靄儀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3 | 要求政府當局 ——<br><br>(a) 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容許被問者進行多於一次的電話通話；及<br><br>(b) 在守則第9段清楚訂明，被問者是否須在監督下進行有關的電話通話 |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3段)  |
| 012154 - 012344 | 主席<br>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4日